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增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991、64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06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裁定由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增萍犯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㈠證據增列「遭竊商品價格標籤1份」；犯罪事實一、㈡證據增列「遭拆封商品外包裝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增萍所為附件所示2次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附件所示2次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張惠玲、謝娟娟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，顯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告訴人2人均表示不予追究之意，有和解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、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（偵4991卷第39、63、65頁，偵6441卷第75至77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7頁）在卷可參，信其已獲告訴人2人諒解；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

段、目的、遭竊財物價值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並自陳罹患精神疾病就醫等情，有其用藥照片2張、何正岳診所診斷證明書2份等資料（偵4991卷第33、37、81、83頁）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

被告前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完畢，告訴人2人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不追究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有上開和解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單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，堪認被告已知悛悔，且努力填補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。本院審酌被告雖誤蹈法網，然經本案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尚毋庸以刑之執行達到教化其反社會行為之目的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上述生活狀況、刑罰教化功能及禁止過苛原則，認無庸在緩刑期間附加條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揭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竊得如附件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發還告訴人2人，然考量其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參酌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，如再宣告沒收及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葛修寧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
1	附件犯罪事實一㈠	陳增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一㈡	陳增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991號

115年度偵字第644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增萍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增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下午12時29分起至同日下午2時55分止，在寶雅斗六民生店（址設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），趁張惠玲不注意之際，徒手接續竊取張惠玲管理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6之商品，後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6之商品裝入其預先準備好之側背黑色包包內，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，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商品則未結帳即逕自離去。嗣寶雅斗六民生店管理者張惠玲察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悉上情，訴警處置。

㈡又於115年2月24日下午11時52分起至同年月25日上午0時28分止，在統一超商昕美門市（址設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，趁謝娟娟不注意之際，徒手接續竊取謝娟娟管理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商品，後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商品裝入其預先準備好之手提袋內，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，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商品則未結帳即逕自離去。嗣統一超商昕美門市管理者謝娟娟察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悉上情，訴警處置。

二、案經張惠玲、謝娟娟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增萍於警詢時、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之時、地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惠玲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之時、地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	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	
3	證人即告訴人謝娟娟於警詢時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之時、地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商

	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	品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㈡數次竊取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上開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6、如附表二編號1至4等商品，為犯罪所生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葛修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金額

			（新臺幣）
1	霓淨思極透光亮白淡斑精華6ml	1罐	129元
2	薇佳PDRN水光玻尿酸藻針凝乳18ml	1罐	1,099元
3	婕洛妮絲液態三重酸煥膚精華30ml	1罐	680元
4	Frieage芙亮綺高濃縮維他命C精華30ml	1罐	950元
5	貝膚黛瑪12%超級C酸激光煥膚精華15ml	1罐	1,280元
6	MKUPB5光透濾鏡蜜粉餅6.8克—02自然色	1個	680元

附表二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SKIN AQUA防曬噴霧	1個	共計766元
2	德國小甘菊經典修護脣膏	1個	
3	蘇菲導入性衛生棉條	1包	
4	超細纖維加厚毛巾	1包	